

(上接 A15 版)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真实申购意图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15) 在获配后未按足额缴款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下网上双向申购;
 (17) 在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 初步询价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交易所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司公告“三、(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1. 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T-7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注意:2.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apc.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公司作为参考“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情况,是否超过本次发行拟申购对象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面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上到下网上申购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后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即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总和,即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自身情况,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实现程度,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网下投资者拟申报价格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谨慎认购倍数。

如果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大于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 10% 且不大于 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内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内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2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2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 1,100 万股。

如出现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交易所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

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1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2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条件的审核和自律监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

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由上交所申购平台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完成。

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T 日)9:30—15:00。

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柏宁酒店。

1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T 日)9:30—15:00。

1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

1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为 100 股起,每 100 股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00 股的剩余部分必须是 10 股的整数倍。

1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T 日)9:30—15:00。

1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1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1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1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1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1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2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2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2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2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2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2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2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2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2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2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3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3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3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3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3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3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3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3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3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3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4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4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4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4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4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4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4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4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4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4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5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5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5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5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5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5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5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5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5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5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申购对象为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div